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2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貪污案

11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0 分(全日庭期、審理程序)媒體取得旁聽證公告名單

(本院第 7 法庭座號：21~25)

法 庭	媒體旁聽證 座 號	網路登記 序 號	媒體名稱	姓 名
本院第 7 法庭	21	2451590041	鏡週刊	黃○淵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9:00-9:2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採訪證件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由當日排隊候補媒體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(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)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9時～9時2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
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9時2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博愛路大門

